

司法院公函

院解字第三二二〇號
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節壹字第零二二九五號公函，以據內政部呈，轉請解釋招夫登記疑義，函請解釋見復等由。准此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（一）某甲之子不得同時為某乙之養子。（二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，惟本人始得為之，父母於其子死亡後，將其媳與後夫所生之子為其子之子，自不發生收養關係。（三）收養者生前如確有收養其妻與前夫所生之子為其子之意思表示，而被收養者之年齡又在七歲以下，自可認為有效。至收養者以口授遺囑收養子女，如具備法定方式，即非無效。（四）遺囑執行人除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條所定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外，無其他之限制。（五）有配偶者收養子女，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，或收養者之年齡不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均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，並非當然無效（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）。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。此致

行政院

附原函

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政府請解釋招夫登記疑點等情，案關法令解釋，相應抄附原呈，函達查照，解釋見復為荷。

附原抄呈

准江西省政府咨開，一查本省偏僻縣份，狃於嗣續觀念，招夫養子之風頗盛，子死以媳婦招贅夫，仍本姓，妻從前夫姓，所生子女姓氏不一，或從父氏，或從母姓，若干年後，其招夫且可帶子歸宗（孀婦招夫或再嫁依照習慣多不舉行結婚儀式），名分不正，稱謂紛歧，此為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所深感困難者。例如有張姓夫婦，年老無子，以其寡媳李氏，招王某為夫，並約定生子一，兼桃張王二

姓，生子二，一為王氏子，一為張姓後，應如何為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，此一例也。又有劉姓婦鄭氏新寡，上有翁姑，下有兒女，招吳某為夫，吳亦新近喪偶者，携其父母及子女與劉姓婦同居，產生一子，吳死，劉姓婦又招周某為夫，旋周亦病故，後諸子長大成入，均同居，劉姓婦並欲以其與吳某所生之子為周之子，應如何為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，此又一例也。上項實例，雖為法理所不許，實為習俗所常見。茲依據法理，參酌習慣，擬定登記方式如次，(甲)第一例，(一)張姓夫婦為家長時，李氏仍填稱「媳婦」，王某填為「家屬」，生有子女，由李氏聲請為「出生登記」，並應於戶籍登記簿有關之篇頁內，註明為非婚生子女，如王某欲據為己子，則應依照戶籍法，聲請為「認領登記」，但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(民法一〇六五條)。(二)由張氏夫婦收王某為養子，並為更姓立名，依照戶籍法，聲請為「收養登記」後，再與李氏結婚，聲請為「結婚登記」，依此登記所生子女，應歸張姓，無法填列為王氏子。(三)由媳婦李氏正式嫁與王某為妻，如仍同居，張氏夫婦為家長時，將王某夫婦填為「家屬」，李氏備考欄填明「原為家長媳婦」，王某備考欄填為「李氏之後夫」，依此登記，所生子女應從父姓，無法填列為張姓後。(四)比照貴部收童養媳為養女之解釋，例由張氏夫婦，將媳婦李氏收為養女後招贅，如登記時張氏夫婦為家長，則李氏填稱「養女」，王某填稱「贅婿」，依此登記，所生子女應從母姓，但另有約定者，得從其約定(民法一〇五九條)。(乙)第二例，如劉姓婦與吳某、周某未依法結婚，而劉姓婦或其翁姑為家長時，祇能依前例第一(一)項登記方式，將吳某及其親屬填列為「家屬」，另於備考欄分別註明其身份，劉姓婦與吳某所生子女，如經其生父認領，則應從吳姓，否則應從母本姓鄭，在備考欄內註明為鄭氏之非婚生子，惟無法填為周某之子。如劉姓婦與吳某、周某等之同居，係屬合法婚姻，則劉姓婦

應先改姓吳，後改姓周，依前例第一「(三)」項登記方式辦理，惟亦無法將吳某與劉姓婦所生之子填列為周某之子。總之招夫之身份似養子實非養子，似贅夫實非贅夫，不變更其通常稱謂（如義子、契子、寄壻等），則不能作合法之登記，名分變更則親屬關係隨之而變，財產繼承諸問題亦隨之而起，究何者應採用何項登記方式，自應就當事人主觀意思與客觀條件，審慎衡量，期臻至當。惟現時最難解決之問題者，法理與習慣脫節，以習慣為準據，則違反法理，以法理為規範，則超脫事實，如宗祧繼承久經廢除，遇有上項事件，雖可為之辦理收養登記，以圖補救，但習慣上尚有一子雙祧者，登入甲方，乙不贊同，登入乙方，甲又力爭，究應如何辦理，此其一。依第一例，如李氏嫁與王某為妻，生有二子，張氏夫婦堅欲收養其一子為其子之子，隔代收養，於法無據，應行拒絕登記，究有無其他變通辦法為之處理，此其二。依第二例，劉姓婦欲以其與吳某所生之子為周之子，且謂周臨死時諄諄以此為辭，遺囑收養，是否合法，又口授遺囑，能否於收養子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，此其三。又劉姓婦招周某為夫，如未正式結婚，則劉姓婦可否執行周某之遺囑，此其四。尤有進者，收養事件原有法定上實質之要件，「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」（民法一〇七三條），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，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」（民法一〇七四條），設有某甲未取得其配偶同意，竟單獨以書面收養某乙為養子，聲請為收養登記，是否應予受理，某甲將某乙自幼撫養為養子，而某甲夫婦之年齡不長於某乙二十歲以上，或收養者僅夫或妻一方之年齡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此種收養，是否發生法律上之效力，亦皆應請附於解釋，此其五」等由。本案事關民法解釋，除登記部份由本部另案辦理外，擬請鈞院轉請司法院予以解釋，以昭鄭重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。